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舉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2.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省覽、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5. 省覽、審議及批准2018年度監事盡職情況評價報告；

6. 省覽、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報告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境外優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9. 審議及批准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行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直至本行將於2020年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及授權本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釐定彼等之酬金；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權管理辦法的提案；及
11. 審議及批准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偉

中國錦州，2019年9月3日

附註：

1. 本行將於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至2019年10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就H股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的中國註冊地址(就內資股而言)。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授權委託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或送交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授權委託書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授權委託書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6.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9月28日(星期六)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如為H股持有人)或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持有人)。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於H股證券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下：

中國
遼寧省
錦州市
科技路68號

聯絡人：劉立國
電話：86-0416-3220001

10.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排名次序而定。
11. 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將於適當時候載於本行將予寄發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偉先生、霍凌波先生、王晶先生、孫晶先生及王曉宇女士；非執行董事劉泓女士、顧潔女士、孟曉女士、李東軍先生及唐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耀奇先生、林彥軍先生、常鵬翔先生、彭桃英女士及譚英女士所組成。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